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5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家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54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30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家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家祥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，僅侵害單一國民健康法益，所侵害之法益同一，應僅成立單純一罪，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犯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則為本案施用毒品罪之與罰前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一再施用，足見其陷溺已深，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，被告施用毒品後亦未致生他人或社會實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，經送驗後，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；編號2、3之物，經送驗後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10日桃警鑑字第1130047274號化學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99316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偵1541卷第133、134、187、189頁），是不問是否屬犯罪行為人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盛裝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佩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押物品 | 數量及單位 | 備註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大麻   | 1包    | 一、鑑定方法： |

01

|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|    | <p>氣相層析質譜法。</p> <p>二、鑑定結果：</p> <p>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（四氫大麻酚），且具大麻植株特徵（剛毛與腺毛），毛重0.772公克、淨重0.195公克、取樣0.032。</p> <p>三、本案獲案毒品表登載毛重10,604公克，拆封實際稱得毛重10,663.38公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安非他命 | 4包 | <p>一、鑑定方法：</p> <p>氣相層析質譜法。</p> <p>二、鑑定結果：</p> <p>送驗白色晶體檢品4包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分別毛重1.136、1.155、1.167、1.159公克；淨重0.929、0.956、0.955、0.944公克；取樣0.026、0.027、0.022、0.028公克。</p> |
| 3 | 藥丸   | 2粒 | <p>一、鑑定方法：</p> <p>(一)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。</p> <p>(二)核磁共振分析法。</p> <p>二、鑑定結果：</p> <p>送驗綠色圓形藥錠檢品，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（硝甲氮平）成分。總淨重1.87公克（驗餘淨重0.97公克）。</p> <p>三、檢樣檢品已檢驗用罄。</p>  |

02 附件：

##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541號

05 113年度毒偵字第3032號

06 被 告 鄭家祥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08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9 ○○執行中）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
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鄭家祥(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  
03 分)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  
04 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新  
05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087號、111年度毒  
06 偵字第84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  
07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  
08 放後3年內之113年3月9日晚間11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  
09 ○○路00號之超商前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  
10 烤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3月1  
11 0日凌晨3時27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  
12 號前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(毛重4.8公克)、大麻1  
13 包(毛重0.8公克)、含有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藥丸2粒(總  
14 淨重1.87公克)、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  
15 N,N-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藥丸4包(總淨重61.19公克，純  
16 質淨重27.57公克，另簽分偵辦)、殘渣袋1個，經採集其尿  
17 液檢體送驗結果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  
18 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2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，係呈安非  
23 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 
24 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D-0000000號、毒品編號：DD  
25 -0000000)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  
26 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、  
2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4日刑理字第1136099316  
28 號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  
29 物品目錄表與扣押物品收據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 
30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  
31 定書等在卷可稽；又被告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

內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行為，已不合於「3年後再犯」之規定，且因已於「3年內再犯」，顯見其再犯率甚高，原實施觀察、勒戒，已無法收其實效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處罰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，因侵害社會法益，僅單純論以一罪，復因持有後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故應僅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可資參照。是被告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之行為，僅單純論以一罪。又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、大麻1包、含有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之藥丸2粒，除鑑驗用罄者外，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吳秉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康詩京